

對配偶撤回通姦罪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

臺南市柳營區馮小姐來函問：我老公前一陣子和女同事發生姦情，不久就被我發現。他事後苦苦哀求請求原諒，保證會和那個女同事斷絕關係，馬上換一家公司上班，絕不再犯。我考慮到家庭的和諧及不想單親扶養小孩，只想告那個狐狸精，不想告我老公通姦罪。但我聽人家說，假如我對狐狸精提出告訴的話，會連我老公一起告進去。請問，我可不可以只告狐狸精，而不追究我老公的通姦刑事責任。

答：

有配偶的人和配偶以外之人發生性行為，涉犯通姦罪。該配偶以外之人稱為相姦人，涉犯相姦罪。通姦罪及相姦罪均屬告訴乃論罪，被害人必須對被告提出告訴，表達欲追訴被告犯行的意思，否則，法院無法受理檢察官之起訴。

告訴有所謂主觀不可分之規定，被害人對配偶提出通姦罪告訴，告訴之效力及於相姦人；被害人對相姦人提出相姦罪告訴，告訴效力亦及於配偶。若馮小姐僅對狐狸精提出相姦罪告訴，告訴之效力仍會及馮小姐之先生。

在妨害家庭案件中，許多人考慮家庭的和諧及小孩健康成長，會不願追究配偶的通姦刑事責任，但卻無法原諒相姦人，要追訴到底。依刑事法律規定，告訴人若只對配偶撤回告訴，撤回告訴之效力不及於相姦人。馮小姐若只想追究相姦人的刑事責任，必須先對其先生提出通姦罪告訴，告訴的效力會及於相姦人，也就是馮小姐所稱的狐狸精，之後再對其先生撤回通姦告訴，撤回告訴的效力不及於相姦人，檢察官會僅依法偵辦相姦人之相姦罪責，馮小姐配偶之通姦告訴業經撤回，檢察官不會追究馮小姐配偶之通姦刑責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239、245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37、239 條